

## 「第 21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受理推薦須知

依據：

「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
(1) 文化志工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 3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500 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

(2) 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 3 年，志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

獎項類別及名額：

(1) 個人獎項：

1. 金質獎 10 名。
2. 銀質獎 20 名。
3. 銅質獎 50 名。
4. 特殊貢獻獎：不限名額。

(2) 團體獎項：團隊獎 5 名。

推薦方式：

文化志工或文化志工團隊如符前開規定，由所屬之運用單位，填具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。

受理推薦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評審作業：

規劃辦理初審、複審、實地面訪、決審會議。

郵寄收件方式：

- (1) 本案委託收件單位：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2) 請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註明：文化部「第 21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執行小組收。
- (3) 郵寄地址：1065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98 號 6 樓。

本活動洽詢聯絡窗口：

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黃昭霖小姐  
電話：(02)2778-1202 分機 22  
傳真：(02)2771-9017  
E-mail：[hannahhuang@d-fun.com.tw](mailto:hannahhuang@d-fun.com.tw)

掛號郵寄出後請將「績優文化志工個人／團隊推薦表」之電子檔案（以 word 格式）傳送至電子信箱 [hannahhuang@d-fun.com.tw](mailto:hannahhuang@d-fun.com.tw)。本活動相關表件電子檔案可至本部第 21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網站（<http://culturevolunteer.moc.gov.tw>）下載。